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06號

原　　告　傅嘉輝
被　　告　賴炳煌
　　伍強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妍紓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、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80,000 元【原告請求塗銷登記之不動產價額大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爰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48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晉發